

华南师范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华南师范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 日召开。为更好地发挥全体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教代会秘书处在会议期间向各代表团征集提案和意见建议书。会前 2 月 28 日，教代会秘书处向各代表团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第九届教代会暨第二十二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强调撰写提案前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注意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实事求是，反映学校的大事，保证提案质量。教代会各代表团积极组织代表们做好提案撰写工作，代表们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从关注学校改革发展、学科与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内部管理、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涉及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等方面积极撰写提案。截至 4 月 10 日，教代会秘书处共收到 37 份代表提交的原始提案，14 份意见与建议书。

一、提案审理情况

4 月 15 日，教代会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对 37 件原始提案进行了初步审理，确定是否立案的主要原则是：1、关系到学校发展大局、关系到教职工切身利益、属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属学校管理权限范围且学校自身能够解决的问题，提案审理委员经会议讨论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立案原则要求，学校有条件办理解决，又确实需要办理的提案给予立案；2、对符合立案原则要求，但一时没有条件解决的，向提案人作出说明，暂不立案；3、属个人问题提案，不立案；4、一些不符合立案要求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

4 月 19 日，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对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确定可以立案的提案为 8 件，其中有 6 件原始提案独立立案，13 件原始提案合并为 2 件提案立案，8 件原始提案转为意见和建议，其余 10 件原始提案不予立案。6 月 3 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确定立案的提案 7 件。

具体立案提案情况如下（见表 1）：

二、提案办理情况

立案提案由校长签署意见，由校长办公室根据提案涉及的内容和部门，将相关提案分送各分管校领导，由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由教代会秘书处陆续将提案和意见建议送达各相关部处。

表 1：华南师范大学 2014 年九届三次教代会立案提案目录表

编号	提案人	案题	审理意见	承办部门	备注
1	主提案人：地科院代表团、旅游管理学院代表团	关于有效解决我校教工子女如何就读中学问题的提案	立案	校办	代表团综合提案
	附议代表团有：生科院、教信学院、网络学院、继教院、教信中心、网络中心、国际文化学院、经管学院、教科院、心理学院、基教院				
2	主提案人：学校机关代表团	关于校园环境综合整治与打造平安和谐校园环境的提案	立案	后勤处 保卫处	代表团综合提案
	附议代表团有：法学院、外文学院、计算机学院、后勤管理处				
3	侯峙云、张准、韦中超（光电学院代表团）	关于调整公积金缴付比例的提案	立案	财务处 后勤处	
4	计算机学院代表团	加强管理，提高校产物业的经济效益	立案	资产处、后勤处、财务处、资产经营公司	
5	主提案人：化环学院、实验中心代表团	建立理科仪器共享平台，创建创新强校科研环境	立案	资产处	代表团综合提案
	附议代表有：李娘辉（生科院代表团）、程敏熙（物电学院代表团）				
6	教科院、心理学院、基教院代表团	加强人文学科建设、强化学校教师教育特色	立案	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	
7	主提案人：幼儿园代表团	对全校教学用房（尤其容易引起群体伤害事件的危、旧房）进行安全评估与质检及提出有效解决措施的提案	立案	基建处	代表团综合提案
	附议代表有：庞伟平（附小代表团）、郑存陆（计算机学院代表团）				

教代会秘书处积极跟进和协调提案办理工作，积极主动与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反复协商，及时做好沟通说明和相关信息的反馈。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于 10 月 30 日、11 月 7 日、2015 年 1 月 16 日、1 月 20 日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召开了提案办理沟通会，针对“建立理科仪器共享平台，创建创新强校科研环境”（立案编号 5）、“对全校教学用房（尤其是对容易引起群体伤害事件的危、旧房）进行安全评估与质检及提出有效解决措施”（立案编号 7）、“加强管理，提高校产物业的经济效益”（立案编号 4）和“有效解决我校教工子女如何就读中学问题”（立案编号 1）等 4 件提案，由相关职能部门说明提案办理情况，听取提案人的意见，督促提案的办理和落实。从提案办复完成的情况来看，截至 2015 年 2 月 1 日，7 件立案提案均已办复；经反馈，提案人对 7 件提案的办复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 6 件、不满意的 1 件。教代会秘书处在收到提案人反馈

意见后，又及时将反馈意见转给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再次做出回复。

从总体情况看，相关职能部门对教代会代表提案的办理工作是重视的，提案人对相关职能部门在提案办理工作中能以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回应和做出的努力是给予充分肯定的，但同时也对部分提案所涉及的问题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充分表达了意见。

三、提案工作存在的问题

1. 从本次提案的收集工作情况看，首先是原始提案的数量虽然较往年有所增加，但是仍然偏少。由此反映出代表们对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收集的还不够，对学校重点工作的关注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部分代表对提案所能发挥作用的信心不足，撰写提案的积极性不高，撰写提案的代表人数较少。其次，原始提案质量有待提升，主要是缺乏前期调研，对所提的问题表述不够清楚准确，或是对于学校针对相关问题已做的相关工作、已有的相应措施等情况不够了解，或是缺少实施和改进方面的具体建议，提案缺乏可操作性。

2. 从提案的办理情况看，相关职能部门对代表提案的办复工作仍需进一步重视。希望进一步加强与提案人的主动沟通、协调和说明，特别是，对于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既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与办法，更要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的真正落实。

3. 提案的督办工作有待加强和改善。提案的办理过程仅由教代会秘书处（校工会）进行联系、沟通和督促，力度显然是不够的，要进一步完善教代会提案督办机制，希望学校的“提案与意见办理督查工作委员会”能有效发挥作用。

4. “电子提案系统”的建设力度不够，虽然已经有所考虑并进行相关调研，但是推进力度和速度仍显不足。

各位代表，教代会提案工作时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的有效渠道。在提案工作方面还需要全体代表们的共同努力，更加积极主动，从学校发展大局出发，关注影响教职员工切身利益和教职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强调研和意见收集工作，力争更加及时准确的反映广大教职员工的合理诉求，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教代会要进一步做好提案撰写的相关培训和指引工作，建立提案征集和提案承办的激励机制，改进提案提交和办复的形式，尽快推进电子提案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程序，提高效率，以利于提案工作更好的开展。同时，希望提案的承办单位能够更加重视，加强与提案人的联系，及时沟通反馈相关情况，共同研究落实提案的解决

措施，注重实效，抓紧办理，使每一项提案都能真正发挥作用，从而增强教代会代表对提案工作的信心，形成良好的氛围。期待能有更多优秀的提案产生，不断促进学校各方面工作的发展，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维护教职工切身利益，深入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工作。

附件：

第九届教代会第三次会议提案的办理情况及提案人意见反馈

提案一：

案题：关于有效解决我校教工子女如何就读中学问题的提案

主提案人：地理科学学院、旅游管理学院代表团

案由：

当前，我校所面临的一个重要的民生问题就是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子女的教育问题，主要表现在教工子女在入读中学方面遇到瓶颈和不公平对待（如华师附中的教工子女可以无条件到华师附幼、附小读书，而华师大的教工子女就不可得到入华师附中读书的便利），教工们对此表示十分不理解。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也成为稳定学校青年教工队伍、关乎全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關鍵。

具体而言，目前我校名义上的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面向全省择优录用，对我校教工子弟没有任何优惠政策，其校本部的初中部只有两个奥数班，在招生上基本上向华师教工子弟关门。而其位于番禺区（番禺华附）和白云区（华附新世界学校）的两个民办初中，也不能为我校教工子弟提供任何入读的优惠和便利。可以说，华师与华附这对形同虚设的“母子关系”维系几十年来，我校教工子女从来没有享受过任何入读华师附中（包括初中和高中）优质资源的便利。据教工们反映，近些年来，广州市小升初政策的一再改革给我校教工子弟的教育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不少教师的子女从小升初就开始到处奔波择校、高价入读，子女入读中学问题已经成为严重困扰华师教工、亟待破解的问题。调查表明，目前广州的几所重点高校如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都有附属中、小学供教职工子女直接就读。而由我校和广州市长景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兴建的广州市黄埔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初级中学，其 2014 年招收计划里为我校教工子弟提供的优惠也十分有限。

子女教育事关教师切身利益，也关系到我校的教师队伍稳定，更是学校管理工作中团结队伍、凝聚人心的关键，我们诚恳地希望学校领导在这方面有所作为。为此，借助教代会平台，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供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参考。

具体建议措施：

1. 按照最新《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4 年广州市天河区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穗天教〔2014〕10 号）的有关规定，我校附属小学入读公办初中被纳入广州 47 中天河三个校区的招生地段，具体包括 47 中学茗雅苑校区、天润校区和龙口校区，而与我校近在咫尺的 113 中学却不在我校附小的招生之列。据了解，上述 47 中三个天河校区分别由过去天河区天秀中学、龙口西小学等调整而来，办学质量良莠不齐。我们建议学校相关部门与天河区教育主管部门协商，能否将我校附小升初中的招生地段进行调整，在保留 47 中三个校区的基础上，增加 113 中学的初中部（包括本部和东方校区），给我校教工子女入读初中增加更多选择的机会。

2. 建议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与华师附中沟通、协商，能否在现有初中奥校的基础上，增设 1—2 个普通初中班，主要解决我校教工子女的入读初中问题；或者由我校和附中共同商议，通过引入社会资金与华师附中合作，在华附校内开设普通初中班，优先招收我校教工子弟。

3. 建议学校领导和华师附中沟通、协商，争取华师附中的两个民办初中（番禺附中和白云区新世界附中）在招生方面为我校教工子女提供减免学费、优先录取的便利。

4. 建议学校领导和广州市长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黄埔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初级中学的投资方）沟通、协商，争取黄埔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初级中学在招生上为我校教工子弟提供更多的优惠便利（如学费的 5 折或更低优惠）。

5. 从长远来看，广州市刚刚通过《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做大做强两个新城区、三个副中心基础教育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教育局将推进执信中学在天河区建立新校区，复办初中，并将加快推进选址、建校前期工作，促使优质教育资源向相关区落地。希望我校领导与广东省教育主管部门反映和沟通，建议华师附中也能复办初中，继续保持华师附中优质教学品牌和在广州市教育公平改革的引领机会，同时有效解决我校教工子女的入读中学问题。

提案审查意见：

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4年5月20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学校一直以来关注、重视教职工子女教育问题。就此提案，在工会、教代会的安排下，于2015年1月20日下午以座谈会交流的形式与相关提案人进行了详实有效的沟通。现在沟通的基础上作提案回复：

1. 与华工、中大、暨大、广外等高校附中的办学属性不同，我校附中为省属公办全高中，在全省范围择优录取的两个初中奥数班属于实验班。因国家、省的关于公办教育的政策规定，附中无法去增设普通的初中班，并用于解决我校教职工子女的入读。

2. 学校将会与广州市教育局、天河区教育局就义务教育地段问题、基础教育合作共建问题积极加强沟通与协调，争取更大支持。

3. 在我校对外合作办学方面，与相关合作承办方加大沟通协商力度，在招生收费、招生政策等方面，争取对我校教职工子女入读的優惠。

校长办公室

2015年2月1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关于对校办“有效解决教工子女如何就读中学问题”提案办理情况的意见

在我校第九届教代会第三次会议立案提案中，由地理科学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等13个学院提交的“关于如何解决我校教工子女有效就读中学问题”的提案经教代会立案以后，由校领导指示校办负责办理本提案。对校办对本提案的办理结果，经过征求相关提案人的意见，对本提案的办理结果有如下意见：

1. 关于如何有效解决我校教工子女就读中学问题一直困扰是我校教工多年的老问题，历届教代会都有提及，此问题迫切需要解决。此次教代会专门给予立案，说明学校相关领导及部门对此问题是重视的；

2. 校办在对本提案的办理过程中，与相关提案人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与交流，但有些实质性问题校办还无法在交流中给予明确答复；

3. 本提案的办理结果中，校办对华师附中（本部）的办学实际情况进行了说明，也表达了突破政策的难处，没有回避问题；

4. 但对于如何与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进行联系，就“义务教育地段问题、基础教

育合作共建问题”等加强沟通与协调，以及在“对外合作办学方面，加大沟通与协商力度”等，具体什么时候去开展上述相关工作，学校没有提供明确的工作方案与工作时间表，看不到解决实际问题的希望。

5.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是：不满意。

提案二：

案题：关于校园环境综合整治与打造平安和谐校园环境的提案

主提案人：学校机关代表团

案由：

大学校园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基础，美好的校园环境有利于树立学校高水平的管理形象和社会形象。但是，我校校园环境在综合管理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如下：

1. 校园交通问题：突出表现在停车位严重不足，包括生活区、办公区、文科楼等地方，造成了车辆乱停乱放、占用通道或他人车位、压坏绿地等不良现象。

2. 校园绿化问题：有住户在学校绿地上（特别是生活区）私自种植花草、蔬菜、堆砌花基及乱摆花盆，而且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破坏了公共环境的整体性和协调性，也造成了学校绿化投入的浪费。

3. 校园安全隐患：在食品安全方面，校内的部分商铺属于无证经营，却在售卖各种食品，卫生状况差，一旦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后果严重。每次对于学校的卫生检查都以关门的方式拒绝或逃避检查。对学校发出的整改通知视而不见，卫生状况多年都没有改善。爱卫办无执法权来处理这些无证商铺，管理难度很大。在人身安全方面，一是校园内遛狗不栓绳，违反了广州市关于在公共场合遛狗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经常在高校教师村出现体型较大的宠物狗，对附近的居民生命和健康构成了威胁；二是部分路段交通和人流繁忙，缺乏警示标志和减速设施；三是群众在高教村停车场跳舞，也有安全隐患。

4. 校园环保方面：一是噪音扰民，高校教师村 EF 栋前的停车场，每天上午和晚上 8 点至 10 点，“跳舞大妈”音响开得很大，严重影响该楼教职工及小孩的学习和休息。二是空气污染，西区运动场外围经常焚烧垃圾，浓烟臭味飘到校内，影响师生健康。

5. 物业管理方面：随着具体情况变化应有所准备和应对，做好政策变动的依据和基

基础。包括专款专用、公开收支、审核规范等。

具体建议措施：

1. 生活区停车场分配和管理要透明、严格、公平。对已居住校外的或不再需要的教工车位及时收集信息，建立动态调整、公平公开、合理分配机制，保证公共资源优先分配给有需要的校内教职工。车位分配后，可以在车位上喷上车牌号码，便于管理。

2. 改造现有停车场。华师现有停车场，仅行政楼北面为水泥地板，陶园西侧、旧市场和沁园东侧为砾石地，时间一长坑坑洼洼，破败不堪。建议统一铺装水泥地面，或整体改造为多功能停车场。

3. 增建新的停车场。建议学校开发潜力，考虑建设地下停车场或高架桥下和陶园西侧停车场改设为立体式停车场，文科楼旁边也可以在榕树下增加一些南北向的车位。

4. 对破坏原有环境、产生噪音或污染的情况，要加强宣传教育，联合保卫部门、城管部门、物业管理部门联合治理，如遇居民投诉必须及时反应到场处理。

5. 加强学校物业管理、检查、整顿，杜绝非法经营。对于无证经营的，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工商部门等单位，予以严肃查处。有关责任部门要加强教育宣传，提高所属人员食品安全意识，自觉拒绝购买无牌无证摊档食品，防范校内食物中毒等问题突发事件的发生。

6. 对于一些安全隐患，建议学校配置合理的警力，加强对保安队伍配备数量和素质的监督检查。

7. 物业管理方面，应专款专用；每年的物业管理费收、支情况细化后公布并作出必要的说明；由多方人员组成对物业管理费收、支情况进行必要审核，并监督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提案审查意见：

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4年5月20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后勤处和保卫处的答复见附件。

附件：

后勤管理处关于“校园环境综合整治与打造平安和谐校园环境”提案的回复

根据《关于校园环境综合整治与打造平安和谐校园环境的提案》的要求，后勤管理处积极召集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检查提案提及的事项并落实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绿化和综合整治问题

2013年5月至11月，为了配合学校八十周年校庆活动，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已对校园环境开展了一系列的整治工作，清理了大量的私自种植的乔、灌木以及草坪上的花盆等，恢复、补种校园绿地面积共17918.7 m²，包括中区、西区、南区、北区、高教村、教学区域等，校园绿化环境得到极大地改善。

但是，现在家属区有的绿地又出现了私自种植植物、蔬菜、乱摆放花盆、堆砌花基等破坏学校绿化用地的现象，破坏程度比整治前甚至更为严重。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对住宅小区的日常监管协调工作，并敦促保安切实做好小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维护好校园日常秩序。对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物业中心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具体管理职能部门处理。

为了杜绝这些破坏学校校园绿地的不良现象的发生，我们建议：

1. 以学校名义以颁发文件的形式，明文禁止在学校绿地上私自种植植物、蔬菜、堆砌花基及乱摆花盆。

2. 成立一个由学校多个职能部门组成的能有一定的执法功能的校园环境管理小组（如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基建处、居委会、校工会等），充分履行起学校环境整治的有关职能，切实维护学校美丽的校园环境。

二、关于食品安全隐患

关于食品安全和商铺管理方面，后勤管理处和校爱卫会在巡查监管中也发现有些商铺确实存在着证照过期现象，也存在个别商铺未经许可出售散装食品的现象。校爱卫会发现问题则发整改通知书给相关单位，但效果不理想。

1. 对于后勤管辖的商铺，我们在加强管理的同时也采取了相关措施，积极防范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

(1) 明确要求商铺要依法办理各种证照；同时，对于售卖食品的商铺，规定商铺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散装食品。

(2) 目前存在证照过期而没有及时续期或重新办理的商铺主要分布在大学城校区和

西六学生公寓首层，主要原因是因为学校目前正在对经营性资产的管理进行改革探索，延误了及时续约的时间，目前生活中心已在陆续与部分商铺补签续约协议，签完协议后将要求他们尽快办理证照的续期手续。

(3) 至于个别商铺售卖散装食品的问题，生活中心会加强巡查，对于存在该问题的商铺，已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2. 对于其他单位管辖的商铺，建议相关单位加强管理，督促商铺合法经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三、关于校园环保方面

关于空气污染问题，校爱卫会在日常巡查中已发现了该现象，多次与农科院院办公室联系沟通，要求其加强对围墙周边的管理。根据教代会提案要求，爱卫会又多番电联农科院院办，并以学校爱卫会名义发函给农科院，要求其加强管理并尽快解决教代会反映的问题；同时，通过华师居委会向石牌街道反映，请石牌街道办与五山街道办沟通，多方合作，共同解决这些违反市容市貌和城市清洁卫生条例的问题。

四、关于物业管理方面

现阶段，小区物业收费有两个标准，多层小区每月每平方米为 0.6 元，教师村每月每平方米为 0.7 元。多层小区（南北中区）的物业管理费全部收入归到学校财务处，每年约 144 万元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小区保安服务费（约 259.8 万元），由保卫处开支；教师村物业管理费每年约 90 万元，主要用于保安服务费 50.8 万元、电梯维保费 9.4 万元、消防维保 10.3 万元、门禁系统维保 2.4 万元、卫生保洁 40 万元、水电机电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持 10 万元等等，开支远远大于管理费收入，需楼下的商铺资源经营收入来弥补。是否提高物业服务费，可以多方征求意见，形成共识。根据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的综合计算，可以考虑适当提高物业服务费。

感谢代表们对后勤服务工作的关心、关注以及对教工住宅区的管理服务、商铺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后勤管理处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保卫处关于“校园环境综合整治与打造平安和谐校园环境”提案的回复

一、关于停车场分配及管理问题

校内现有车位 1200 多个，其中物业中心及客运中心约占 600 个，物业中心和客运

中心停车场车位不归保卫处管理。2006 年底，我处对全校所有车位进行统一分配，分配原则是以租用形式，按校内教职工、家属、校内业主、租户的顺序进行分配。后期新增车位均联合纪委、工会以公开抽签的形式面向住校内所有车主透明，公平招租。校内停车位均喷有车位号及发放相应停车证，也方便管理。

二、关于改造现有停车场的问题

学校的停车场，都是在学校同意作为停车场后，直接原状态改造成停车场的，旧市场、陶园西停车场，原本都是泥巴地。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我处用砾石进行平整并对场内车道用水泥硬底化。由于雨水冲刷及车辆碾压，致车位下陷、积水，时间一长就变坑坑洼洼，影响停车及通行，车主的烦恼我们感同身受。我处拟形成修复全校停车场（位）的方案，作为 2015 年一次性专项经费项目向学校申请经费，以解决停车场（位）坑洼问题。沁园东侧空地并没规划用作停车场，但一直停满车，如果经费允许，可以考虑加以平整，方便教职工停车。

三、关于新增停车场的问题

（1）我校石牌校区内，目前大概在 900 多辆车是没有停车位，再加上临时停放过夜的车辆，校园内早是车满为患了。这种现象造成交通管理压力非常大，我处一直想方设法增加车位。我处联合基建处曾对东区足球场、旧市场建立多层停车场、北区花园、校医院东侧草地、旧中区建地下停车场做了建设方案，但由于种种原因，方案没法付之实施。

（2）至于高架桥下建立体停车场的建议，建议很好，但根据我校与华南快速干线公路公司的协议，桥下是不允许停车的，所以高架桥下建立体停车场暂没法推行。

（3）文科楼门前属于消防通道且路宽只有 4 米，不适宜开发车位。

四、关于校园养狗问题，保卫处根据《广州市养犬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教职工、家属进行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从校园安全管理角度，一是通过发通知的形式，督促狗主人办证养犬，二是在校园公共场所设立警示牌，三是对不文明的养犬行为，校卫队员及时进行制止，同时联系公安部门加强对校园危险犬只的登记管理，尽力劝说教工放弃圈养危险犬只。

五、关于噪音扰民，保卫处对教工的投诉积极响应，多次出面与跳舞大妈沟通，劝大妈们娱乐不要影响他人休息，同时注意安全，不要在停车场内跳舞。

六、关于物业保安的队伍管理问题，目前已纳入保卫处校卫队统一管理，学校根据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对各岗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于现实客观的因素，

目前确实存在招聘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的现象，保卫处及时通知物业保安公司，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

保卫处

2014年5月28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基本满意。从提案回复来看，相关职能部门做了很多工作，但是没有看到有效措施，也没看到具体效果。经提案人认真审阅，建议如下：1. 提案回复请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能真正解决问题；2. 希望职能部门能真正转作风、转方式、改观念，不推诿，要更好地履职尽责，提高执行力；3. 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到暨南大学取经，了解暨大是如何管理遛狗和广场舞扰民问题，法学院有代表专门到暨大调研过，暨大在这方面比较有成效。

提案三：

案题：关于调整公积金缴付比例的提案

主提案人：侯峙云（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案由：

教工多年来福利待遇未能切实的改善，学校具有学校的各种缘由。但是考虑到所有教师群体的共同利益问题，按照公积金管理的规定，现在学校采用的缴存12%的比例并没有达到规定的限额（20%），而许多其它单位的缴存情况均比我们学校高，如果在工资待遇上不能落实对全体教工的待遇改善，从侧面提高公积金缴存的方法应能部分改善全体教工的待遇。

具体建议措施：

建议在未达到上限前可以逐年适当调整提高教职工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尽可能合理避税，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来改善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提案审查意见：

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4年5月20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后勤处及财务处的答复见附件。

附件：

《关于调整公积金缴付比例的提案》的答复

根据第九届教代会第三次立案提案《关于调整公积金缴付比例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房改办主要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日常业务，即在单位和个人的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确定的前提下，主要完成个人账户建立、每月汇缴、提取、封存、年度调整、账户转移、补缴、变更信息等工作，以及为教工就相关事项解难答疑。

鉴于此，教代会立案提案“关于调整公积金缴付比例的提案”需要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关于 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并结合我校实际拟定是否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提案。

房改办

2014 年 7 月 2 日

《关于调整公积金缴付比例的提案》的答复

针对第九届教代会第三次立案提案《关于调整公积金缴付比例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1. 在我校公积金管理工作中：人事处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我校实际确定缴存人数、个人缴存基数、及学校和个人缴存比例；财务处依据上述数据，计算出个人和单位缴存金额（财政统发代扣部分、学校支付部分、学校代扣部分）；房改办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数据，协助完成个人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汇缴、个人提取等具体业务工作；

2. 针对本提案的内容，我处已于 7 月 10 日向校工会反映了情况。建议学校人事处根据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议定教职工提出的“调整公积金缴付比例”事宜。

后勤管理处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教代会《关于调整公积金缴付比例的提案》的回复

华南师范大学教代会第九届第三次会议提案《关于调整公积金缴付比例的提案》收

悉，答复如下：

1. 结合 2015 年的校内预算编报工作，我单位协调人事处研究教工公积金缴存比例问题，于 2014 年 11 月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了“2015 年校内预算编报原则”的议题，议题中涉及“提高全校性在职在编人员福利”的方面情况，根据《校长办公会议决议事项执行通知》（华师办执[2014]135 号）回复该部分另议。

2. 在编报 2015 年校内预算工作中，实际上已考虑了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的因素，但是，具体落实和实施还有待校长办公会研究和明确。

财务处

2015 年 1 月 20 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基本满意。期待尽快得到具体落实。

提案四：

案题：加强管理, 提高校产物业的经济效益

主提案人：计算机学院代表团

案由：

在今年财务报表中, 2013 年预算收入执行情况(附件一)中第四(共 10 小项)、第五项(按 2012 年报告细分为：大学城商铺、大学城招待所、石牌校区东九、东十商铺、石牌菜市场、教师村裙楼、饮食中心等共 6 小项)共两大项的资产经营及校产物业管理总收入 1070.34 万+ 623.98 万= 1,694.32 万)。不妨让我们做些简单计算：

① 科技楼共三层

按二楼 61 间商铺计算，合共 $3 \times 61 = 183$ 间。保守估计每间 45 平方米、出租按 100 元 / 月平方米，那么

$$(183 \times 45 \times 100) \times 12 = 9,882,000 \text{ 元 / 年}$$

注：2013 年实际上缴学校的利润 3,960,900 元

② 华师粤海酒店

按 13 层计，每层约 800 平方米。按 100 元 / 月平方米

$$(13 \times 800 \times 100) \times 12 = 12,480,000 \text{ 元 / 年}$$

注：2013 年实际上缴学校的利润 3, 900, 000 元

事实上，2013 年校产经营公司管理校产物业、校办产业共 10 小项和后勤管理校产物业共 6 小项，粗略估算也有 4.5 万平方米的出租商铺。这样每年的出租收益就应该有 5400 万元（ $45,000 \times 100 \times 12 = 54,000,000$ 元 / 年），而不是今年的 1694.32 万元。

综上分析、比较，我们认为，是否存在经营管理不善或另有其因？

具体建议措施：

1. 建议[1]：

- ① 分别对科技楼和华师粤海酒店的总面积进行核实，按 100 元 / 月平方米计算是否合理进行调查，以证明上述计算是否合理？
- ② 全部出租的校产、物业商铺约 4.5 万平方米是否有不实？
- ③ 对学校资产、物业要加强管理，按市场规律让其增产增值。

2. 建议[2]：

① 学校教代会应建立制度化的代表质询制度，学校的某个部门工作没有做好，或者决策上有太多让教职工不理解的情况，都应该接受教代会的例行质询。

② 学校教代会常委应尽快制定《华南师范大学教代会代表质询制度条例》，以规范相关的质询行为，并落实教代会代表的民主监督权利。

提案审查意见：

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资产处、后勤处、财务处及资产经营公司的答复见附件。

附件：

资产管理处关于回复九届三次教代会代表团提案的工作情况及说明

第九届教代会计算机学院代表团：

我处欣喜收悉贵代表团提议并由校长办公会议决议转至资产处、财务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加强管理，提高校产物业的经济效益”提案。该提案提出学校相关出租物业的数量是否属实、出租单价是否合理以及要加强管理保证资产的增产增值问题，

为学校改进和完善经营性资产管理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2014年10月，学校发文明确将社会服务处“原经营性资产管理职能剥离出转入资产管理处，”为此，我处在学校领导的指示和要求下，积极协同财务处、后勤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相关部门，就贵代表团所提问题进行全面调查与核实，并积极推动改进和完善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工作，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报告，请审议。

一、针对提案所提学校物业校产进行的调查与核实

就教代会计算机学院代表团所提学校物业校产的经营面积和经济效益问题，我处结合学校物业出租出借调查工作，整理核实相关单位物业出租出借的详情和现状，并向财务处核实相关单位各年度上缴款的情况。

在此基础上，我处分别沟通了后勤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受委托经营的华师大粤海酒店有限公司，了解和核实各单位使用经营物业校产的具体情况，并接收了各单位使用经营学校物业校产的专门报告。12月2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华师粤海酒店二期委托经营期三年经营情况、上缴款项情况，以及听取财务处关于华师粤海酒店二期委托经营期前三年（2011年、2012年、2013年）上缴学校款项情况的说明。经过详细的调查和核实工作，我处全面掌握了学校物业出租出借的基本情况，并对如何推进改进和完善学校经营性资产的更有效管理做好了工作准备。

二、关于学校全部出租校产物业面积情况的说明

根据调查和核实，学校全部出租校产物业面积情况如下：

（一）经营性出租物业：

科技街 6443.32 平方米，产业大楼 3259.67 平方米，文德文化城 1704.79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 11407.78 平方米。经营管理单位：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教学及生活保障性出租物业：

石牌校区、大学城校区和南海校区后勤生活保障配套商铺，主要分布在各校区的生活区，建筑面积合计 18437.242 平方米。使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处。

（三）委托经营类物业：

粤海国际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14800 平方米。

三、关于学校各类出租物业的收入和上缴情况

（一）出租类物业方面。

1. 广东华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学校独资全资公司。使用经营性出租物业面

积共计 11407.78 平方米,其中 10,587 平方米经营性物业通过招标确定租户和租金。2012 年的物业租金收入为 1,718 万元,2013 年的物业租金收入为 1,912 万元,2014 年 1-10 月的租金收入为 1,682 万元。该公司按照与学校签订的《资源使用费上缴合同》,2012-2014 三年上缴金额为 1852 万元。此外,公司近三年积累现金资本近千万元,作为“防火墙”代表学校投资与凤凰卫视合作项目、配合华南先进光电子学院创新团队在深圳开办深圳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运营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惠阳幼儿园、收购广东华南师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69%的自然人股份等,共计 976.6 万元(详见附件一:关于资产公司管理学校经营性物业收益情况的说明)。

2. 后勤管理处是学校办学的后勤保障职能部门。自后勤社会化改革以来,学校一直实行“小机关、多实体”的管理模式,相继成立 7 个后勤中心实体,实现了中心实体与学校行政管理系统的规范剥离。后勤管理处作为代表学校的甲方,负责对剥离出来的中心实体进行监督管理。在实施学校教学生活保障过程中,后勤各中心实体近 1000 名员工和 100 名正式职工的人员经费需要自筹自给。

目前,学校通过购买后勤中心实体服务的方式,为师生、教学科研提供后勤保障服务。购买服务的方式有两种:

1. 安排人员经费预算 578 万元/年。用于学校水电保障人员、抄表人员、宿舍值班人员、收发室以及校园绿化维护等的人员经费支出。但该预算远不够实际人员经费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实际支出	备注
水电保障人员	112	242	其中:正式工返纳工资 103 万元;正式工酬金、补贴 55 万元;合同工工资保险公积金等 84 万元
宿舍值班 管理人员	300	522	其中:正式工返纳工资 78 万元;正式工酬金、补贴 49 万元;合同工工资保险公积金等 395 万元
校园绿化 维护人员	120	220	其中:正式工返纳工资 62 万元;正式工酬金、补贴 32 万元;合同工工资保险公积金等 126 万元
抄表人员	21	21	
收发室及 学生订票	25	25	
合计	578	1035	

2. 学校下拨资源由后勤实体经营。其中，使用经营性出租物业面积共计 18437.24 平方米，均通过招标确定租户和租金。2012-2014 年，年均租金收入约 1040 万元：（1）支付税费（约 182 万元/年）及完成学校制定的上缴任务（约 420 万元/年）；（2）物业及生活服务中心正式工返纳学校工资约 180 万元/年，其余用于补充“购买后勤服务”的预算人员经费不足（详见附件二：后勤管理处关于《加强管理，提高校产物业的经济效益》的回复）。

（二）委托经营类物业

华师粤海酒店建筑面积 14800 平方米，2010 年 12 月，学校与粤海国际酒店（中国）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第二期《华师粤海酒店全权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经营管理方需完成 750 万元/年的经营利润（GOP）考核指标。据查实，酒店 2011-2013 各年均完成经营利润（GOP）指标，其中：2011 年经营利润 915.79 万元，2012 年经营利润 843.65 万元，2013 年经营利润 802.73 万元。2014 全年预计完成经营利润 815.54 万元（详见附件三：关于广东华师粤海酒店有限公司考核指标、上缴款等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据财务处向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情况汇报，粤海酒店财务统计的上缴学校数额是酒店直接上缴学校数和酒店用于装修改造、缴纳房产税、土地税等所支付费用的合计数，2011 年至 2013 年，上缴数额为 2167.2 万元，这其中的净收入数则为：2011 年至 2013 年为 1189.9 万元（详见附件四：与华师粤海酒店上缴问题有关的情况报告）。

四、学校加强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的相关措施。

学校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省财厅、教育厅所布置的物业出租出借调查和报告工作后，拟定了完善物业出租出借管理工作的系列措施，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0〕83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 号）的规定要求，加强和改进学校经营性物业的规范管理。

（一）已开展工作的情况。

1. 2014 年 10 月，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国资委办公室和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资产管理工作，将社会服务处“原经营性资产管理职能剥离出转入资产管理处，”进一步理顺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的机制体制。

2. 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已就加强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启动关于华师粤海酒店新一期招租的相关准备事宜。为更客观、有效推进华师粤海

酒店新一期的招租，拟对粤海国际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两个经营期受委托经营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效益分析，以支撑下一步开展工作和决策。二是，依照政策法规要求，推进学校经营性资产从职能部门剥离、归并校办企业经营管理，并已做出实施方案。三是，决定自 2015 年起，对校办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

（二）进一步努力的方向。

1. 依规进一步清理、归并经营性物业和教学、生活保障性物业的经营管理。按市场需求和保障性需求分别评估物业，分类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监督，提高经营性物业的经营收入。

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物业经营取得收入的管理。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3. 完善对学校资产管理公司深化绩效考核、完善内部运行规程建设和进行财务监督的推进工作。

近年来，学校在资源配置管理上给资产管理处赋予了重任，我处也一直把优化学校资源配置和管理的问题列为部门的重点内容，感谢各代表团对学校资产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资产管理处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一：关于资产公司管理学校经营性物业收益情况的说明；

附二：后勤管理处关于《加强管理，提高校产物业的经济效益》的回复；

附三：关于广东华师粤海酒店有限公司考核指标、上缴款等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附四：与华师粤海酒店上缴问题有关的情况报告。

关于资产公司管理学校经营性物业收益情况的说明

2012 年公司与学校续签了广州文德文化城、华南师大科技大楼、产业大楼等约 10,587 平方米经营性物业的委托经营管理权。续签后公司深入调查市场状况，结合几处物业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掘各处物业的商业价值，对各处物业进行环境整治，提高服务质量，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据统计，2012 年的物业租金收入为 1,718 万元，2013 年的物业租金收入为 1,912 万元，2014 年 1-10 月的租金收入为 1,682 万元。按与学校签订的《资源使用费上缴合

同》，2012-2014 叁年上缴金额为 1852 万元。近几年来，除按每年 5%的上浮幅度向学校上缴资源使用费外，公司也积累了一千多万元的资本。公司有了资本的积累，一方面在配合学校的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如已投资与凤凰卫视教育公司合作项目、配合有关创新团队在深圳开办深圳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运营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惠阳幼儿园、收购广东华南师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69%的自然人股份等，共计 976.6 万元；另一方面对有关物业环境进行整治提升，如产业大楼加装电梯等，提升了相关物业质量及服务水平。

广东华南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后勤管理处关于《加强管理，提高校产物业的经济效益》的回复

根据教代会、校工会关于《加强管理，提高校产物业的经济效益》精神，后勤管理处积极召集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

一、石牌校区和大学城校区商铺的管理情况

石牌校区东九东十商铺、“菜市场”、教师村裙楼商铺和大学城校区商铺等都属于后勤的生活服务中心和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管理，其中，教师村 AB、CD 座的商铺由物业中心管理，其余的商铺由生活中心管理。

1. 以上商铺都通过学校公开招标确定租户和租金，租金总体上符合当时高校校内出租物业的市场价。

2. 生活中心主要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商铺的日常管理和租金水电费的收缴工作，目前该中心管辖的两校区出租商铺总的租金和管理费收入约为 741 万元/年。中心每年需完成上缴学校任务、税费支出，承担在编人员返纳给学校的工资、在编人员的酬金、合同工工资、职工社保费和退休人员费用、中心的办公费用和其它日常运营成本费用等，总体上收支基本平衡。不过，确实也存在部分租期较长的商铺租金水平略低于当前市场价格的，如石牌校区西六首层商铺，主要原因是租期较长，且当时没有建立相应的租金递增管理机制。

目前学校正启动经营性资产管理改革，相信通过学校统一的规范管理，重新规划，重新招租后，我校的出租物业整体租金水平会更加合理，经营性资产会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3. 物业中心目前经营的商铺共有 33 间，总面积为：6911.05 m²。根据学校实行全

面招租要求，所收租金符合当年的市场行情，年收入为：2574665.19 元。其中用于小区日常服务开支和小区的消防、安保、电梯机电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水电保障人员工资外，基本收支平衡。

4. 后勤已加强商铺的合同管理，清核商铺租赁面积，规范运作；对于到期的商铺全部实行统一公开招标，以利于增强市场的公平竞争，提高商铺的经营管理效益；优化租赁服务项目，加强正面引导，吸引适当的行业经营服务，为广大业户和租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大学城招待所的情况

（一）大学城培训楼性质界定

经学校研究决定，将大学城校区学南一栋和学南九栋作为校内培训住宿楼，由宿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主要用于承担每年全省高考评卷工作、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基础教育培训、律师学院培训和上级部门其他任务的住宿接待工作，只限于校内临时性服务，不作为旅业经营用途使用。

（二）大学城培训楼住宿费管理规定

1. 关于住宿费标准问题。大学城培训楼定位为校内培训任务的住宿接待服务部门，相关住宿费标准由后勤和财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华师[2006]80 号文）。

2. 关于住宿费收入的使用情况。根据学校财经小组决议，大学城培训楼所有收入均上交学校作为专项管理，每年上缴学校 90 万元；如收入达不到 90 万元，由宿管中心从其他收入填平上缴数。实行大包干后，超过 90 万元的收入，扣减成本后，利润部分由后勤统筹再上缴学校的金额，并扣除后勤处的平衡基金，最后剩下部分作为宿管中心实际经费不足的主要来源。

宿管中心近三年年均实际发生的人员经费(含正式工、合同工共 90 人左右的所有支出)和维修维持费、管理费用等合计约为 522 万元，但学校年均拨入的人员经费仅约为 300 万元，可见，学校拨入的人员经费远远不足以支付中心实际发生的各项人员经费，需由中心其他收入作为补充，才能保证中心的正常运行，大学城培训楼收入即为该经费补充的主要来源。

在学校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宿管中心尽最大努力做好大学城培训楼的管理工作，为校内培训任务的顺利举行提供了住宿保障服务，较好地解决了中心人员经费不足的问题，并为学校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饮食服务中心的情况

饮食服务中心是我校后勤实体之一，坚持“三服务，三育人”的方针，负责我校一校三区食堂经营管理工作，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管理模式，属校内经营服务型单位，以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广大师生做好膳食服务为目的，并非对外开放经营的盈利性单位。

饮食工作与学校教学科研、广大师生生活息息相关，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的文件精神，提出高校学生食堂明确体现公益性的投入责任和优惠政策，明确“学生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不计提折旧，对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学生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等大型配套服务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由学校承担。学校合理分担学生食堂中学校编制内人员的工资经费。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

我校对五部委文件并没有落到实处，饮食服务中心的经营管理经费基本由中心自筹解决。中心经营收入需全额承担中心700余人的工资（含在编职工工资返纳200多万元/年）和五险费用、退休职工慰问补助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维护等投入，定期向学校上交水电费及定额经济指标。我校食堂基础设施和机器设备大部分使用已久，普遍老旧，维修维护成本和新购置设备投入越来越大，这些投入都需要由中心自筹经费解决。近几年在食品原材料物价和用工成本不断攀升的形势下，中心各食堂基本大众伙食售价仍维持在2000年的水平，经营压力剧增，中心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开拓市场，努力为学校减轻负担，保证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的膳食服务，经营基本维持收支平衡，确保了我校伙食工作的稳定发展。

感谢教代会、校工会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理解，诚挚希望教代会、校工会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提出更多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后勤管理处

2014年11月14日

关于广东华师粤海酒店有限公司考核指标、上缴款等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尊敬的郭杰副校长、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位领导：

现就广东华师粤海酒店有限公司（简称“酒店”，下同）有关经营管理与上缴款情况汇报如下：

一、酒店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简称“学校”，下同）与粤海国际酒店管理（中国）

有限公司（简称“酒管集团”，下同）签订的全权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简称“《管理合同》”，下同）进行运营，并根据管理合同规范约束相关各方权利责任与行为（具体见附件一：《管理合同》复印件）。

二、酒店经营情况汇报：

1. 2011-2013 各年均完成经营利润（GOP）指标，其中：2011 年经营利润 915.79 万元，2012 年经营利润 843.65 万元，2013 年经营利润 802.73 万元，合计 2562.17 万元（详见附件二）。

2014 年 1-10 月，实现经营利润 677.97 万元，加上 11-12 月经营利润预算数 137.57 万元，预计 2014 全年完成经营利润 815.54 万元（详见附件三）。

2. 税前利润与税后利润情况汇报：

2011-2013 年，累计税前利润 52.36 万元，累计税后利润 40.4 万元，其中：2011 年税前利润 83.64 万元，税后利润 83.41 万元；2012 年税前利润与税后利润均为-147.98 万元；2013 年税前利润为 116.7 万元，税后利润 104.97 万元。

2014 年 1-10 月，累计税前利润-46.25 万元（税后利润与此相同）。

具体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3. 有关指标口径差异的说明：

按照管理合同，酒店经营利润（GOP）是指息、税、折旧、摊销前的经营利润，即营业收入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和不含折旧、摊销、贷款利息及所得税的营业性费用之后的余额。

税前利润是指经营利润进一步扣除折旧、摊销、利息等属于业主方承担的费用，加计非营业性收支项目的利润指标。

税后利润是指税前利润扣除应交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指标。

三个指标之间的口径差异、数据差异见附件二、附件三。

三、关于上缴学校款项问题：

1. 根据双方签订的管理合同，只约定经营管理方完成 750 万元/年的经营利润(GOP)考核指标，未约定酒店必须按 750 万元/年完成上缴任务。

2. 酒店作为独立公司法人，要按照公司法、会计法、税法等法律规定，对酒店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包括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与支付，这是酒店向学校履行相关义务的合法形式。

关于利润分配顺序，相关规定列举如下：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按照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酒店待弥补亏损为 194.9 万元，不具备向股东（业主方）分配并支付利润的法定条件。

3. 同时，作为校属资产与校办企业，在资产保值增值、上缴款项等方面酒店竭尽所能，积极完成各项任务与要求，成效显著，2011 年至 2013 年，酒店累计上缴款项 2650.01 万元，2014 年 1-10 月累计上缴 252.06 万元（详见附件四）。

根据酒店实际情况，目前酒店上交款项的途径主要有三种：

（1）按照酒店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支付资源使用费 330 万元/年、电费差额 60-80 万元/年，这些费用均已以支票转帐方式支付给学校财务处。

（2）为实现保值增值，保持酒店持续经营能力，酒店需要进行装修改造、固定资产更换购置，这些资本性支出列入各年度预算，报酒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批（按管理合同，此为最后审批生效程序），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这属于业主出资方（学校）基本责任（参见管理合同第六章第二十四条），视同为上缴款。

（3）酒店代垫款项，如酒店大楼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费 38.49 万元/年，视同为上缴款。

4. 长期以来，对于酒店具体每年给学校上缴款项途径及金额问题成为困扰酒店管理方及监管人员的大问题。酒店希望学校尽快理顺。

特此汇报。

广东华师粤海酒店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与华师粤海酒店上缴问题有关的情况汇报

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各位领导：

因广东华师粤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设立时的某些特殊背景及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对“酒店”的特殊管理模式，自 2005 年以来，“酒店”向学校上缴的方式在不断地变化，上缴问题也越来越受到广大教职工的关注，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与“酒店”设立及运行有关的一些基本情况

1、股东问题

由于政府对公办高校投资新办企业的政策限制，“酒店”设立时，虽由学校全额出资 500 万元，但工商登记时股东分别为华师科技开发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各出资 250 万元，各占 50% 股份。后因学校对校办企业进行改制改革，将原由华师科技开发公司拥有的股权转为资产经营公司所有，所以，“酒店”目前的股东为资产经营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

2、学校实际出资的挂账

学校出资的 500 万元先挂学校分别借给华师科技开发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 250 万元，然后两公司逐年将公司本应上缴学校的款项冲抵借款，其中：华师科技开发公司已冲抵 230 万元，劳动服务公司已冲抵 250 万元。

3、楼房场地与“酒店”的关系

“酒店”现在使用的楼房，建设立项名为“学术交流中心”，学校使用的部分后称为“华师大厦”，产权人为“华南师范大学”。由于“酒店”登记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注册资本承担有限责任，为了规避破产风险，同时也受政策限制，“学校”没有将“学术交流中心”楼房及场地的产权作为投资加入“酒店”。

4、职工宿舍费用

据了解，“酒店”部分员工住在校内，没有明确交租标准，这也是

学校对酒店的隐形投入。

5、派出人员

学校共派出业主代表也是“酒店”的副总经理 1 名和财务总监 1 名，两人的工资薪酬由学校发放，“酒店”按年返纳。

6、“酒店”营业前的二次装修

因“学术交流中心”是由学校出地，省考试院出资建设的，建成后，交给学校使用的部分不符合办“酒店”的需求，所以，“酒店”开业前进行了二次装修，装修费用由学校支付，2006 年账务上调整为“酒店”借款。

二、几类指标的含义及相关数据

1、经营利润

学校与粤海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中有“经营利润”指标，这个指标的含义是指“酒店”的营业收入减去酒店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和不含折旧、摊销、贷款利息及所得税的营业性费用后的余额，也就是息、税、折旧、摊销前经营利润，所以，在计算“酒店”完成的经营利润目标及按经营利润的一定比例计算“受托方”的奖励管理费时，应将“酒店”的税后利润加上酒店装修改造、购置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缴纳房产税、土地税和企业所得税等费用后才是经营利润的完成数。

2、上缴学校

“酒店”财务统计的上缴学校数是酒店直接上缴学校数和“酒店”用于酒店装修改造、缴纳房产税、土地税等所支付的费用合计数，（2005 年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合计数为 7005.9 万元，其中：2005 年至 2010 年为 4428.6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为 2167.2 万元，年度详细数据见附表 1），实际上反映的是“酒店”对“受托方”完成的经营利润中有多少已直接上缴给学校和有多少已用于不扣减经营利润的支出。

学校教代会的预算报告中列出的学校年度预算收入反映的是校级层面可用于校级支出的各种收入，所以财务处列出的“酒店”上缴

数是“酒店”实际已确定的上缴学校数，对用于酒店装修改造、酒店代付房产税等税费以及酒店虽已交到财务处，但还未确定内容的款项都未列入，如：2014年预算报告中列出的2013年“酒店”完成上缴学校数为390万元，而“酒店”计算的上缴学校数为574.9万元，是因为“酒店”计算的数中还包含146.4万元的酒店装修改造费和代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38.5万元。

3、净收益

无论是学校领导还是广大教职工真正希望了解的是“酒店”开办后，学校每年净获利多少，但因没有哪个职能部门做出这样的专题汇报，大家就简单地将教代会预算报告中的“酒店”上缴数当作学校的净收益。为方便了解，财务处将“酒店”直接上缴学校数加上与酒店无关的垫支学校款减去学校获得上缴款后所要上缴的税费作为学校实际净收益。经统计，2005年至2014年11月30日，净收益总额为5591.3万元，其中：2005年至2010年为3997.4万元，2011年至2013年为1189.9万元，年度数据见附表2。

三、酒店上缴学校的方式问题

1、经营利润数不代表可上缴学校数

学校与“受托方”签订了两份委托协议，协议上都写明了经营目标，第一份协议上的经营目标是年度平均经营利润700万元，第二份协议上的经营目标是年度平均经营利润750万元。大家认为，“酒店”就应该按这个数上缴学校。但是，一方面，实际完成值不一定等于目标值；另一方面，“酒店”完成的“经营利润”还得用来支付“酒店”的装修改造费、酒店使用楼房的房产税土地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等不可在经营利润中扣减的支出，所以，经营利润的完成值也不代表是“酒店”可上缴学校数。

2、酒店上缴学校的可能方式

因学校对“酒店”实际上主要投入了四种资源：投资款500万元、楼房场地的使用权、员工宿舍的居住权、两位派驻人员，所以，学校可选择两种形式从“酒店”获取收益：一种是通过“酒店”的税后利

润分配，获取投资款 500 万元的投资收益，另一种是通过与“酒店”签订协议向“酒店”收取其他三种资源的使用费。其次，学校还负责支付“酒店”二次装修费、负责代收“酒店”的水电费用，还可为酒店提供员工培训、网络资源共享等服务，所以，“酒店”也可以返还或支付这些费用的方式上缴学校。

3、上缴方式的选择

“酒店”完成一定的经营利润后，学校净收益的大小与“酒店”上缴学校的方式直接有关。自“酒店”开办至今，学校派驻酒店的同志与财务处积极沟通，先后通过还装修借款、上缴资源使用费、水电差额、人力资源服务费等相对合理有效的方式实现酒店向学校的上缴。据测算，与简单以房屋租金或税后利润分配的形式上缴学校相比，共节省税负 1000 多万元，实现了一定的经营管理模式下学校利益的最大化。

四、几点建议

1、明确 2014 年和 2015 年“酒店”上缴学校的方式

建议由学校派出的业主代表和财务总监根据“酒店”的运营情况于每年 12 月提出具体上缴方案（其中已经签订的资源使用费协议作为方案的内容之一，继续有效），报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2、对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收益进行对比分析

由“酒店”财务统计出“酒店”两个协议期内支付给受托方的管理费和上缴给学校的款项，详细分析有关情况。

3、由资产经营公司购买劳服公司对“酒店”的股权，从而使“酒店”成为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附表1

2005-2014年11月华师粤海酒店上缴学校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11月	合计
资源使用费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2,800,000.00
房租电费差额		745,730.91	595,331.72	815,678.12	828,840.32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6,185,581.07
人力资源服务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消费款抵上缴		2,614,703.48	3,859,814.20	5,267,915.50	4,716,182.40	5,329,991.90					21,788,607.48
冲投资装修借款抵上缴	5,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1,100,000.00					14,400,000.00
代付学校团拜会议支出							369,153.00				369,153.00
小计1	5,000,000.00	6,360,434.39	6,455,145.92	8,083,593.62	7,045,022.72	7,029,991.90	4,269,153.00	3,900,000.00	3,900,000.00	4,100,000.00	56,143,341.55
不扣减经营利润的											
酒店装修改造		356,200.00	1,101,078.49	59,833.63	510,049.61	100,000.00	3,656,305.95	3,328,136.02	1,464,103.36	粤海暂未提供数据	10,575,707.06
代付房产税、土地税		631,016.75	360,581.00	360,581.00	448,117.70	384,881.00	384,881.00	384,881.00	384,881.00	粤海暂未提供数据	3,339,820.45
小计2		987,216.75	1,461,659.49	420,414.63	958,167.31	484,881.00	4,041,186.95	3,713,017.02	1,848,984.36		13,915,527.51
合计	5,000,000.00	7,347,651.14	7,916,805.41	8,504,008.25	8,003,190.03	7,514,872.90	8,310,339.95	7,613,017.02	5,748,984.36	4,100,000.00	70,058,869.06

附表2

2005-2014年11月学校从华师粤海酒店取得净收益

制表日期：2014年11月

项目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11月	合计
上缴学校	5,000,000.00	6,360,434.39	6,455,145.92	8,083,593.62	7,045,022.72	7,029,991.9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4,100,000.00	55,774,188.55
代付学校团拜会议支出							369,153.00				369,153.00
合计	5,000,000.00	6,360,434.39	6,455,145.92	8,083,593.62	7,045,022.72	7,029,991.90	4,269,153.00	3,900,000.00	3,900,000.00	4,100,000.00	56,143,341.55
学校负担税款							54,720.00	54,720.00	60,420.00	60,420.00	230,280.00
净收益	5,000,000.00	6,360,434.39	6,455,145.92	8,083,593.62	7,045,022.72	7,029,991.90	4,214,433.00	3,845,280.00	3,839,580.00	4,039,580.00	55,913,061.55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资产管理处牵头，协调财务处、后勤处等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对“加强管理，提高校产物业的经济效益”提案积极响应，调查核实实际情况，回答了提案所提问题，并根据调查情况和学校物业出租出借的管理现状，从职能管理上着手加强经营性资产、物业出租出借的统筹归并和进一步规范管理。对此，提案人对部门办理提案的端正态度和积极工作，表示满意。

但是，此提案事项涉及学校国有资产。2013年出租的商铺物业总面积为4.4645万平方米，每平方米实际上缴月租为31.62元（其中科技楼6443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为51.23元。粤海酒店1.48万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仅为21.95元），对比周边商铺的月租，原因或许很多，但造成学校财政每年少收入4~5千万元也是不争的事实，太慷慨了?! 何时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提案五：

案题：建立理科仪器共享平台，创建创新强校科研环境

主提案人：化环学院、实验中心代表团

案由：

在学校实施“创新强校”的过程中，如何发挥理科院系的作用尤为关键，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水平要跃上新台阶不仅取决于理科院系人才的引进，更在于学校科研环境条件的改善。

目前我校研究测试环境在“创新强校”中还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学校的理科公共测试平台缺乏。尽管学校的设备总资产不少，但使用效率很差，许多大型仪器设备资源不能共享，远不能满足学校科研测试的需要，特别是生物、化学、能源、材料和环境等交叉学科研究的需要，不利于跨学科团队的组建与合作。学校也已购置了许多大型仪器设备，但这些设备均归属于相关的科研团队或院系，难以在全校理科院系及研究机构中发挥作用，因此其使用效益没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

具体建议措施：

一、学校建立一个测试仪器共享平台系统，由学校资产处负责平台的建立于管理工作。

二、产权归属学校的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纳入共享平台系统进行管理。

三、共享平台系统内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除本单位使用外，均应对外开放，实行网上预约使用制度，实行统一收费。

四、资产处与各仪器管理单位科学制定收费标准，建立统一收费制度。实行校内折扣制度，收入可用于仪器维护、保养。

五、学校建立平台共享基金，用于大型仪器的维护和维修。

建议学校明确实验中心在学校的定位，并将其纳入学校理科测试平台建设规划，加大实验中心的设备购置投入，切实发挥实验中心在学校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做好实验中心的计量论证工作，使实验中心的测试结果具备权威性和法定性，获得社会的认可，为学校仪器在为本校科研服务的同时，也能为社会服务，并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可用于大型仪器的维护。

提案审查意见：

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4年5月20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资产管理处关于回复教代会第九届第三次会议代表团提案的函

第九届教代会化学与环境学院代表团、生命科学学院代表团、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代表团：

2014年7月7日，我处欣喜收悉你们三个代表团提议并由校长办公会议决议转至我处的“建立理科仪器共享平台，创建创新强校科研环境”提案。该提案提出了学校公共资源配置与建设的关键问题，为学校优化资源配置及管理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为此，我处在学校分管领导的指示和要求下，积极响应并推进改进和完善学校设备资源有效共享及建立共享平台的工作，目前作如下报告，请审议。

近年来，资产管理处一直把优化学校资源管理的问题列为部门的重点内容，先后到中山大学、南开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大等省内外十几所高校进行过调研学习，处内相关人员针对学校公共资源特别是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问题进行过反复多次的研讨，希望通过学校资源管理体制、运作机制的改革调整，以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式逐步推进学校资源的数量、质量、布局和效益的优化提升，实现学校资源的开放共享，提升使用效益，避免资源浪费，建设节约校园。从2010年起，资产管理处将资源管理改革作为部

门工作重点，先后多次进行学习、调研、讨论和研究，形成了资源改革调整的基本思路，并撰写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绩效管理、平台建设、开放基金等制度性文件。2014年，学校将贵重仪器设备的平台建设和绩效管理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指定由资产管理处承担该项工作任务。根据学校工作部署，资产管理处以多年的学习调研以及初步形成的制度文件为基础，于2014年1月、4月、7月、9月等，先后以个别征求意见、集中听取意见、深入学院座谈交流等方式，听取学院分管领导、实验室主任、师生员工等对仪器设备管理的改革方案和制度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并对相关改革方案和制度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2014年10月，我处就该提案前期工作情况与提案人进行充分的反馈和沟通，目前，各项改革方案和制度文件正在进一步听取意见和修改完善，拟根据学校要求积极推进。总体精神包括：一是学校建立起统筹使用、充分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二是自目前开始以学校名义购置的大型仪器应承诺参与共享平台；三是已有的大型仪器给出每周或每月定期的对外共享服务时间。总体而言，仪器设备管理改革是一项涉及面较广的系统工作，各院系在对仪器设备管理持支持配合态度的同意，也有不少单位有抵触反对的情绪，在仪器设备管理平台建设及改革调整推进工作中存在不小的压力和阻力。

感谢各代表团对学校资产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资产管理处

2014年11月3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满意。

提案六：

案题：加强人文学科建设、强化学校教师教育特色

主提案人：教科院、心理学院、基培院代表团

案由：

1. 学校未来发展规划定位在南方教师教育排头兵。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对我校发展目标的定位，若实现“南方教师教育排头兵”的地位，必须加强以教师教育为核心的整体人文学科群的建设。

2. 学校谋划省部共建工作，为学校发展提供新的平台和空间。省部共建的特色项目

之一是粤港澳教师教育，体现区域特色和行业特色。因此，必须重点发展以教师教育学科群为代表的人文学科，才能真正体现学校的特色和优势。

3. 学校传统优势在以教师教育为核心的人文社会学科群。目前我校在教育部三轮一级学科评估中取得好成绩的都是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等教师教育相关学科。

4. 学校发展出现忽视人文学科的倾向。近几年来学校的发展有忽视人文学科的倾向，致使人文学科发展积极性受到影响、发展目标不明确、激励机制不公平、将从整体上影响我校综合实力的提升，长远来看，会影响学校发展之基。

具体建议措施：

1. 充分考虑教育学科在人才培养、专业性质方面的特殊性，并结合当前教育科学学院青年教师严重不足的情况，在教师编制上给予支持。

2. 从师范大学发展角度计，也从学校现有各学科在全国的相对地位而言，更要加强教育学科的建设。支持教科院牵头、与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合作，筹建教师准入、教师专业标准研究等为核心的教师教育省级人文社科基地。

3. 统筹规划粤港澳教师教育发展，成立粤港澳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支持教育智库建设，成立区域教育治理现代化研究院。

提案审查意见：

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4年5月20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发展规划处和教务处的答复见附件。

附件：

发展规划处对学校九届三次教代会提案的回复

建议之2内容摘要：加强教育学科的建设，筹建教师教育省级人文社科基地

回应：

首先，我们非常认同教育学科的重要地位。教育学科不仅促进了学校整体事业的发展，也为学校赢得了社会美誉。教育学科培养的人才广受社会认可和好评（比如有2人获评全国优博），承担了许多国家和省部的重要课题，获得许多重要奖项（比如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科成果一等奖）。往届和现任校领导中有多位出身教育学科。教育学科

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中也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师范大学，学校历来重视教育学科的建设，对教育学科的支持和投入的力度都比较大。比如在“211工程”三期，全校9个国家立项建设的重点学科项目中有三个属于教育类项目（现代教育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学习与人的素质发展、体育科学与人的发展），共获得建设经费303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900万元，省财政经费2130万元）。学校今后也会继续重视并支持教育学科的建设。

提案建议建设以教师准入、教师专业标准研究等内容为核心的教师教育省级人文社科基地，我们认为这个设想很好，不仅顺应社会和行业的要求，也可成为本校教育学科发展的新支点，开拓新的发展空间。教科院可以联合校内有关单位先组建一个院内或跨院机构，开展有关调研与论证、研究与培训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机到来时申报成为省级人文社科基地。作为职能部门，我们愿意参与并做好协调、联络与服务工作。

建议之3 内容摘要：筹建粤港澳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筹建区域教育治理现代化研究院

回应：

提案建议统筹规划粤港澳教师教育发展，成立粤港澳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这一建议与学校近几年的工作思路和做法是一致的，学校主要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一直在谋划粤港澳教师教育发展问题，粤港澳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的筹建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

由于学校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国家和广东省都对华南师大发展粤港澳教师教育寄予厚望，给予大力扶持。在拟定的省部共建协议中，就有关于这方面内容的表述：华南师大要立足教师教育改革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和粤港澳教师教育合作。在“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和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划中，都有加强教师教育的内容，学校强调要把教师教育作为学校未来发展的优势和特色，加强统筹规划。至于筹建粤港澳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已经成为学校的共识，并已取得一定的进展。学校在筹划第一期“学科创新平台”时已经将“教育信息化与教师教育发展”纳入8个交叉学科创新平台建设规划中，有关建设经费已经拨付到位。

至于筹建“区域教育治理现代化研究院”的提议，已经得到落实。学校2014年6月4日发出《关于公布华南师范大学社科创新平台第一批建设名单的通知》（华师[2014]79号），决定建设8个校级社科创新平台，“华南师范大学区域教育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名列其中。

学校期望并支持相关二级单位积极探索教育学科发展的新路径，紧紧抓住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创新强校工程的契机，对接区域重大需求，进一步明晰教育学科的发展目标与任务，规划好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方面的明确指标以及体制机制改革重点举措，真正构建起体现华师特色的教育学科群，推动教育学科上新台阶。

发展规划处

2015年1月20日

职前教师培养后续工作思路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的意见》（教师[2012]13号）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精神，实施我省“创强争先建高地”战略及“强师工程”，深化我校教师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彰显教师教育优势，培养更多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对我校职前教师培养提出以下工作思路：

一、明确培养定位

立足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培养造就“信念坚定、理想远大、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意志顽强的基础教育学校骨干专家型教师”。

二、深化培养改革

（一）完善培养体系，实现分类发展

开展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学校等五类型学校卓越教师培养，形成基础教育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完整培养体系。学前教育教师实行综合培养，小学教育教师实行全科培养；中学教师实行复合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实行“双师型”培养；特殊教育教师实行融合培养。

积极推进与知名中小学/企业、大学、地方政府开展协同培养，使理论学习与实践体验相结合、职前培养与职后发展相贯通，形成教师教育一体化。

深入实施卓越中学教师本硕一体培养，探索“非师范专业本科+教育硕士”培养，形成双元的本硕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深化课程改革，促进素养养成

改革教育类课程结构，设置教师教育基本素养课程、基本理论课程、专业技能课程，使师范生基本素养、基本理论及专业技能得到协调发展。

发挥教育学、教育技术学、心理学学科优势，推进教师教育基本素养课程群、基本

理论课程群、专业技能课程群建设及核心教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实现省级、国家级教师教育资源共享课程进课堂，丰富优质教育资源。

推进多元实践教学，深入实施“分段式、层次性四年一体”及“2+2”实践模式，丰富师范生学习体验，促进素养养成。

三、创新培养机制

成立教师教育机构，整合校内相关资源，形成由教务处、教师教育机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团委构成的校内“五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

发挥“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各知名中小学优势，引入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师教育联盟中的精品资源，拓展与地方政府合作，推进与部属师范大学、境外知名大学合作培养，完善由华南师范大学、知名中小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师教育联盟、地方政府、部属师范大学/境外知名大学组成的校外“五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

四、完善培养条件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满足人力资源需求

配足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单列的职称评聘。实施教育类课程教师卓越人才计划和承担教育类课程的中青年教师到中小学任教锻炼计划。选派教育类课程教师到国内外相关大学研修。建立教育类课程教师定期开展“阅读-讨论-反思”活动制度。

选聘联盟学校优秀中小学教师担任兼职教师，开展兼职教师培训研讨，提高其专业发展水平及对师范生的培养指导能力。

（二）加大平台建设力度，促进多维技能提升

拓展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实训中心功能，建设信息技术实训中心、英语网络化自主学习中心，形成“三位一体”综合实训平台，满足师范生教育教学、信息技术、英语语言等多维技能发展所需训练空间。

推进同步课程建设，为师范生远程见习以及发挥“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卓越教师培养协同育人中心和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师教育联盟的作用提供技术支持。

（三）完善管理制度建设，促进学生自主发展

制订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训练办法；完善教育教学技能院、校、省、国家等四级竞赛的组织、辅导及激励制度建设；推进师范生“一二三四五”（会弹奏一种乐器、会打两种球、会跳三种舞、会玩四种魔术、会清唱五首歌）基本艺体素养养成的朋辈教育制

度建设，实现学生自主发展、互助发展。

完善实习管理规定，利用协同发展联盟中知名中小学对实习的高要求倒逼师范生自觉训练、刻苦训练。

（四）争取经费投入支持，满足培养支出需要

争取学校调整培养经费投入结构，保证省“卓越教师培养协同育人中心”、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和“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以及国家大学生实践基地“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养实践基地”等项目实施所需经费。

教务处

2015年1月26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满意。

提案七：

案题：对全校教学用房（尤其是容易引起群体伤害事件的危、旧房）进行安全评估与质检及提出有效解决措施的提案

主提案人：幼儿园代表团

案由：

近十年地震、坍塌等灾难频发，学校有一定楼龄的教学用房（包含学生宿舍楼）不少，近年来也时有天花板水泥块脱落等不同程度情况的意外事件发生。尤其是，华师幼儿园曾多次向学校汇报，幼儿园的两栋旧的教学楼均为砖粉结构，室内墙壁连照明灯、窗帘、风扇等物都无法承重，曾多次发生风扇坠落和儿童睡室紫外线灯坠落后爆裂等意外事件，幸好当时孩子在室外活动，差点因此引发幼儿群伤事件；另外，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幼儿园每间幼儿活动室须有“双通道”（即两扇门和两条楼梯），方便儿童遇到危急情况时能及时疏散和逃生，幼儿园一直因经费困难，没有资金按办园标准进行改建或修缮。

我们提出的“对附幼师生教学用房进行防震等安全评估与专业质检的提案”于2013年5月15日立案至今，危房依旧，幼儿园的师生仍然处于此安全隐患的包围中，所以再次向学校工会递交此提案，将案题范围扩大到对全校危、旧房，期盼学校能更加重视，

更加关注弱小生命和幼儿园教工的生命安全，望能尽快答复和解决为盼，如等群伤事故发生后再去整改和追查相关责任人，一切晚矣。

具体建议措施：

希望学校给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改变现状的有力政策与时间安排表，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例如根据安全评估和质检的结果是修缮、改建还是重建？由哪个部门具体负责执行相关工作？什么时间开始？资金谁出等等。

提案审查意见：

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4年5月20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教代会提案（幼儿园1、2号楼维修加固）回复

我处一直非常重视校舍安全问题。2008年汶川地震后，我处对全校的校舍进行了安全排查，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包括幼儿园1、2号楼在内的十几栋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了抗震鉴定。对于经鉴定存在抗震安全隐患的校舍，我处也向学校提过一些处理建议。学校已经根据校舍的危险程度、用房情况、资金情况等分步分批的处理着。

2013年5月，“对附幼师生教学用房进行防震等安全评估与专业质检的提案”立案后，我处马上组织包括建科院、高教设计院等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幼儿园、校办等有关人员察看了现场。2013年11月份，我处向学校提交了“关于幼儿园一号、二号楼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理方案与建议”。2013年12月份，我处委托省建科院对幼儿园1、2号楼的加固做了加固初步方案，同时委托高教设计院对幼儿园2号楼“双通道”做了设计方案。

2014年5月19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1、2号楼进行加固维修（详华师办执【2014】46号）。收到执行通知后，我处请建科院和高教设计院分别对1、2号楼加固改造和2号楼楼梯加建方案进一步细化，并做了投资估算，其中1号楼加固造价约113万元，2号楼加固约96.5万元，2号楼楼梯加建约14.8万元。我处把有关资料提交给了相关的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工作，他们均认为方案是可行的。

目前，我处已把幼儿园1、2号楼的维修加固项目列为2015年度一次性专项，向学校提出预算申请（224.3万元），以落实经费。待经费落实后，我处将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工作计划如下表。

序号	事 项	实施时间	所需时间（月）	负责人	备注
1	报一次性专项	2014年12月		已申报	待下达计划
2	楼梯加建方案选定	2015年1月		谭翠颜	幼儿园、设计院共同选定
3	楼梯加建设计	2015年2月	1个月	谭翠颜	高教设计院
4	加固设计招标	2015年3月		钟 民	
5	加固设计	2015年4月	1个月	谭翠颜	
6	单体报建	2015年3月-5月	3-4个月	何国华	
7	施工招标	2015年5-6月	2个月	韦培光、谭翠颜	政府采购
8	施工合同签订	2015年6月	0.5个月	韦培光、谭翠颜	
9	施工	2015年7-8月	2个月	陈 祥、谭翠颜	幼儿园、监理、设计、基建处各方参加

基 建 处

2015年1月16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基本满意。如果能有加固和加建楼梯的具体方案会更好、更清晰；另外，在 7、8 两个月的时间，两项工程是否能够按时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该如何处理？